

中标结果公示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厂站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6年07月25日